**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类别：服务类**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_Toc1991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249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_Toc27887)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_Toc22838)2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2](#_Toc424)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3](#_Toc12653)3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
| 2 | 项目名称 |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 | 无 |
| 4 | 采购单位 | 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太仓市健雄路1号联系人：陈伟锋联系电话：18051236153 |
| 5 | 响应文件组成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 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天（日历日） |
| 8 | 网上报名截至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17：00（北京时间）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2021年10月14日太仓市健雄路1号C1-204室 |
| 10 |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14 日14：00（北京时间） |
| 11 | 评审时间评审地点 | 2021年10月14 日14：00（北京时间）太仓市健雄路1号C1-305室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装订成册后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若正、副本有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
| 13 | 报价本位币 | 人民币 |
| 14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 |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放未成交通知书，电子邮箱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函中注明的电子邮箱为准，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函中写明电子邮箱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受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的委托，就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进行国内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3、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17：00（北京时间）

4、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 14 日

5、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 日14：00（北京时间）

6、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3楼谈判磋商文件递交室

7、采购项目内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8、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开始至验收通过后结束。

9、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0、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太仓市健雄路1号

联系方式：陈伟锋

联系电话：18051236153

贵单位获取本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小组

 2021年 10 月 7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响应文件一（报价部分）(格式见第三章)：

1.1磋商响应函；

1.2磋商报价表；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响应文件二（资格及技术部分）：

2.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2.2磋商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2.3磋商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4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5磋商响应单位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2.6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6.3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2.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以上2.6.1-2.6.5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质疑身份认定的依据。**

2.7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2.8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2.9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格式见第三章）；

2.10拟配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11公司其他重大荣誉资质证明（可增加子目录，可更名）；

2.12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三章）；

2.13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2.14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2.15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2.15.1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2.15.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5.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1）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1-2.6”及“2.7”款规定的资料。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的同时，另行递交一份响应授权资料，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复印件；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上述（2）项资料除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制作装订外，另行复印一份并单独装订成册，无需密封包装。磋商供应商如未按照要求提供该项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磋商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供应商应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含报价部分、资格及技术部分）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进行密封。密封带的封皮上写明磋商编号、磋商采购单位名称、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4.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磋商采购单位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有权拒绝接受其磋商响应文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联合体及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活动。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身份证明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未能出示身份证明原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4、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4、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请将网上报名的报名页面材料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4.3 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质疑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三、项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四、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供应商必须承诺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磋商说明：

（1）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为磋商代表的可不提供）；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交；

（4）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不能成交；

4、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苏州政府采购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五、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3、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绿色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1.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认定证明等材料为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六、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u.suzhou.gov.cn/zfc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苏州（https://credit.suzhou.gov.cn）的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审小组。

2.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C.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2）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作为证据留存。

**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收到贵中心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并向贵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同意采购文件及更正文件（若有）中的规定。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我方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8、与本磋商相应文件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服务期限 |
| 1、 |  | 折扣率：      % |   |
| 2、本项目，费率为      %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履行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监理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此次招标监理服务费率采用以下计算方式，本项目费率不超过3%，否则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采用费率的折扣率进行报价（全部项目统一折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

本公司愿就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磋商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实现利润 | 年 万元 | 员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营业收入 | 年 万元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注：若事项较多，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_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技术、商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有不同时，必须在本表中把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与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

2.若事项较多，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附件9、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
| --- |
| 提示：1、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特点编写公司成交后拟采取的技术方案。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注：1.若事项较多，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2.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本表后面。（如：身份证、毕业证书、及相关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受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的委托，就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开始至验收通过后结束。

六、项目概况：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建设总投资预算约180万元。此次招标监理服务费率采用以下计算方式，硬件及硬件运维项目，800万元以内费率不超过2%，800万元以上部分的费率不超过1.5%；软件及软件运维项目，800万元以内费率不超过3%，800万元以上部分的费率不超过2%。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9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型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智慧学工管理平台 | 软件 | 80 |
| 2 |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数据中心 | 软件 | 100 |
| 备注：本标段全部是硬件设备采购，不涉及软件项目。 |

七、监理采购内容

（一）监理服务要求

响应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技术培训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响应单位在项目中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方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承建方，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二）监理服务范围

响应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范围应包括：

* 通过例会、汇报推动项目实施
* 竣工验收与技术培训检查
* 质保期售后服务监督保障
* 工作协调
* 技术支撑工作
* 质量、进度、资金、变更控制
* 人员管理
* 合同管理
* 文档管理
* 系统安全管理
* 知识产权管理
* 变更管理
* 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三）监理服务各阶段主要目标

监理工作应分为实施、验收等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1.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监督项目中承建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各监控点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2.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协助建设单位依据国家、部颁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承建单位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最终提交建设单位试运行情况报告；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两套；项目供应商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建设单位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四）监理服务工作原则及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质量控制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竞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辅助业主单位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2）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审核项目计算资源需求方案的合理性；

对提供的设备、存储、网络等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质量事故审核确认，提出监理意见；

对于工程布线部分实施现场监督；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应用软件设计的质量控制；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审查承建单位的系统开发人员的配置；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软件开发各阶段（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移交验收；

4）应用软件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查并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5）项目全面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

按照审批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监督整体工程的验收；

对于不合格的部分要向承建单位发出返工通知；

检查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对本次工程进行项目评估并向业主提交书面报告；

审核和确认系统维护计划；

（2）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4）项目变更控制

制定项目变更流程，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事项确认流程；

参与对变更原因的审核确认，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审核意见；

（5）项目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项目周报；

监理建议书；

监理通知；

各种会议纪要；

阶段性项目总结；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7）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协助业务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审查参与项目的工程人员资质并对其变更情况进行管理；

工程建设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的审定和监督；

对工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的建议和意见、落实集成实施时用电安全等相关安全措施；

（8）协调管理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目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9）标准规范体系控制

审核和确认制定的标准规范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按制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开发；

（10）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在项目监理的整个过程中，对项目承建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要求保护控制的有关方案、软件源代码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1. 系统初验、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的控制 在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通过对承建单位有关初验、试运行方案的审核及条件的确定、初验组织、测试手段与设备的检查、资料审核、实施的监督等手段，以保证系统竣工验收顺利完成。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开始至验收通过后结束。

2.其他要求

（1）每阶段都需要按质量标准进行监督；

（2）汇总并及时汇报各阶段质量及进度管理内容；

（3）对项目建设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理和考核；

（4）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不收受被供应商的任何礼金等；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八、综合说明：**

1.响应单位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所有承诺函或有关材料。未提供所有承诺函或有关材料，以及未达到最低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响应。

2.响应单位须说明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必须在文件中逐条列出。

3.响应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响应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磋商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 号，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价格为包干价，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监理服务按项目总投入的\_\_\_\_%(服务费率)收取，但总价最高不超过 万元整。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标段所需的监理服务、数据处理、劳务制作、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前等各项应有费用。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磋商文件）。

2、监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对本项目所包含监理项目从实施开始到所有监理项目验收合格。

3、乙方工作职责： （详见磋商文件）。

4、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依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后并及时给予答复。

五、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帐。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的毁约，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4、项目验收前，项目出现重大事故且乙方存在责任的，甲方有权暂停监理方工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追回已支付合同款项；

5、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6、乙方建立反馈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反馈，经核实反馈问题属实的，第一次对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两次存在反馈问题并经查属实的，暂停该监理方工作，经整改落实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7、乙方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备存。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优先选择方式一解决，仍达不成协议选择方式二：

方式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至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备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贰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磋商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5.如供应商存在“苏财购字（2017）11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6.针对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成交金额则以实际响应报价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 (10分)**

第一步：响应总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有效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响应报价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10%）

**（二）技术部分（70分）**

**（**Ⅰ**）监理实施方案比较（50分）**

1、监理项目理解（7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监理项目内容、情况、范围、重点监理部分分析及应对措施的理解情况打分。分析和对策的完美贴合项目且非常具有操作性的得满分7分；分析和对策的较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分析和对策的不完整、不完全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组织实施保障服务（7分）：

监理组织实施保障服务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监理规划，进度、质量、成本、变更等保障服务；根据协调难点分析情况和协调工作制度、机制等方面情况：方案科学合理、规范且具有操作性的得满分7分；方案较合理、规范、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规范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监理工作流程（7分）：

根据监理工作流程的科学完善性打分，计划全面、完善、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的得满分7分；计划较全面、较完善、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4分；计划不全面、不完善、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重点、关键点控制方案：根据监理项目关键点、相应控制措施情况打分（7分）：

重难点理解透彻、对应措施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满分7分；重难点理解比较透彻、对应措施较完善、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点理解较差、对劲措施较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监理方法措施（7分）：

根据项目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分析、变更控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打分：监理控制科学合理、能有效把控项目得满分7分；监理控制较合理、把控项目一般得4分；方案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组织协调方案（7分）：

根据协调难点分析情况和协调工作制度、机制等方面情况打分：项目难点把控得力、协调机制合理得满分7分；项目难点明确、协调一般的得4分；协调方案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合理化建议（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打分，建议全面合理、贴合实际、具可操作性得满分3分；建议较全面、较符合实际需要、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建议不全面、需要符合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单位根据本标段编制的总体方案（5分）：

总体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完全贴合、可实施性强得满分5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性一般、基本合理、与项目内容基本贴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方案部分缺失、不科学、不合理、与项目内容不符、无可实施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Ⅱ）本项目监理工作人员配置（20分）**

1、总监理工程师（9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高级程序员证书、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认证证书（IPMP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总共9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6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每有一个证书得3分，总共6分。

1. 现场监理工程师（5分）

 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CISS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总共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最新一期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三）投标人履约能力保证：（14分）**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3分）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3分）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ISO20000（3分）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会员单位证书（2分）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3分）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质量保证：（6分）**

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有1项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2.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3.供应商必须保证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